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36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36808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3680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36808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3680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大陸委員會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
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常態
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及查核人員範圍，自115年1月1日正
式施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0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納入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職員（含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聘任人員
等）：新進（現職）人員無從辦理初任（調任）案之銓
審作業。

（二）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：新聘、僱（現職）人員不得簽訂
聘、僱用（改、續聘僱）契約。

（三）約用人員：初任、升任、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，視
同未完成簽約程序。



(四)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：不予新僱、移撥或轉化。

(五)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（職務為需報本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本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【如董事長】及經理人納入）：不予核派。

(六)公設（股）財團法人（職務為需報本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本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【如董事長】及經理人納入）：不予核派，另請各捐助機關確實轉知公設（股）財團法人辦理，並就業管核派依據等檢討有無需修正之處。

(七)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本權責自行認定是否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，至不配合查核者，請委外機關（構）學校，督促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，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。

(八)另教育人員部分，請教育局依教育部函文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開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，僅針對人員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」、「領用「中國大陸護照」、「身分證」、「定居證」等4項情形。至「居住證」部分，如不配合查核領用者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造冊列管，並請政風單位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；如配合查核領用者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具結書（本府114年4月14日府人力字第1140084204號函計達）所列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